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上午 9:00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宏遠證券七樓 703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為 37,650,92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53,53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46,759,750 股之 80.51%。

出席董事：抱一茶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俊傑)、抱一茶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宜芳)，計 2 席董事出席。

列席：總經理魏銘賢、律師連家麟、會計師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

主席：抱一茶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俊傑)



紀錄：李敏瑜



壹、宣布開會：截至上午 9:00 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未達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經主席裁示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9 條規定，宣佈暫延 15 分鐘。

截至上午 9:15 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今日股東常會原主席為魏錦雲董事長，因魏錦雲董事長不克出席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爰依公司法第 182-1 條第 1 項及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本人王俊傑代理擔任股東常會主席一職，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第三案：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及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上述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

決 議：（無股東提問），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650,9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262,785 權(含電子投票 65,394 權)	98.96%
反對權數 15,252 權(含電子投票 15,252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2,889 權 (含電子投票 372,884 權)	0.9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189,465,863 元，故本年度擬不分派股東紅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由於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四季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63,576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467,597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3.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決 議：（無股東提問），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650,9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262,764 權(含電子投票 65,373 權)	98.96%
反對權數 15,271 權(含電子投票 15,271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2,891 權 (含電子投票 372,886 權)	0.9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並請 決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改選後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決議：（無股東提問），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650,9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245,688 權(含電子投票 48,297 權)	98.92%
反對權數 30,403 權(含電子投票 30,403 權)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4,835 權 (含電子投票 374,830 權)	0.9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9:31)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